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規定

民國98年05月04日教務會議訂定暨民國98年09月09日教育部台技(四)字第0980151781號函准予備查

民國100年10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民國101年3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民國101年04月10日教育部臺技(四)字第1010060544號函准予備查暨

民國101年04月17日(101)德教通字第007號公布

民國103年5月19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暨民國103年7月14日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1030100797

號函同意備查暨民國103年07月24日(103)德教通字第039號公布

民國105年07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5年10月20日德教字第105004126號公布

第一條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申請提前畢業事宜,依本校學則第五十二條規定,訂定本校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

凡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,符合下列成績優異標準者,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:

102學年以前入學學生:

一、修業期間修畢所屬系(組)、學位學程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(含必修、選修、各類通識課程及其他規定之畢業條件)。

二、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。

三、各學期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。

103學年以後入學學生:

一、修業期間修畢所屬系(組)、學位學程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(含必修、選修、各類通識課程及其他規定之畢業條件)。

二、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。

三、各學期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。

四、各學期名次在該系(組)、學位學程該學期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。

第三條

學生符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,應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前,檢具成績證明文件並填寫申請表,經所屬系(組)、學位學程初審合格後,送教務單位報請校長核定。大三學生現況成績符合提前畢業之規定,擬參加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並提前畢業者,得增附修課計畫書先行提出申請,其申請截止日期於開學前公布之;經所屬系(組)、學位學程核可後,得申請「已申請提前畢業證明」(憑以報考碩士班招生),俟學期結束確實符合提前畢業資格者,再重新申請提前畢業。

第四條

符合提前畢業資格但未於規定期限前提出申請者,視同放棄提前畢業資格,不得以任何理由再申請。

第五條

經核准提前畢業之學生,應依規定時間辦理畢業離校手續。一經發給畢業證書,即喪失本校在校生資格;非依其他規定程序註冊入學者,不得以正式生身分要求返回本校肄業。

第六條

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,校長核可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告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